

法國國會通過頭巾法案，於法令通過一年後實施

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
法國國民議會於 2004 年 2 月 10 日通過公立學校禁止宗教意涵服飾及其他標誌的世俗化新法一讀，將在法令通過公布一年之後實施。

法國輿論支持在公立學校禁止明顯宗教標誌的想法。這項新法案規定公立學校「禁止穿戴明顯顯示學生宗教信仰的標誌或服飾」，包括猶太教徒的小圓頂帽、基督教的大十字標誌和錫克教徒的纏頭巾。但在回教徒和錫克教徒抗議示威後，部分人士覺得這項法案並不妥當。

法國總理哈法漢在國民議會指出，學校禁戴宗教信物法令將附加一項立法措施，把施用範圍擴展至醫院。

哈法漢強調在醫院中也應尊重世俗化，法國總統席哈克也贊成制訂禁止病人拒絕讓異性醫生看診的法令。